上海會審公廨分途蒐集（二）當調查事實　自治上之事實　屬切言之　則如前補自治章程所載學務衛生道路工程及商務警察等項　皆在自治範圍以內　所謂自治者　治此而已　斯為實質上之事實　而乎在對於厘定制度者　則所應調查之事實　又無暇及此　制度上之事實　約略言之　如厘定機關　組織機構　分別先後　劃清權限等　是皆宜統查全國情形　方有準據者　若夫歐西自治　為此制度發源之祖　其歷史上每與中央政治之消長　息息相關　我國立國方針　將採何制　始為適合　則又在乎當局者政治眼光如何　不在區區調查之內矣　當局者苟舉行前二項　以為研究厘訂之基　予又竊欲進一說　何不就內部中附設一機關　劃開於常行部務以外　使之專成此事乎　至此機關之如何組織　但求廣集專門意見　蒐羅事實　尚無別有執行事件　苟切實為之　不事鋪張　必無經費困難之問題　是在加之意而已

本報專電

昨日下午五點十五分鐘接駐上海訪員專電云

●●●